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宛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宛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檢驗前淨重依序為零點柒伍壹公克、壹點零肆壹公克；檢驗後淨重依序為零點柒肆零公克、壹點零參零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宛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22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論科。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表示其毒品來源係綽號「小漢」之成年男子所提供，然不知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等語（警卷第9至11頁），顯

見其並無法提供毒品來源，檢警單位顯然無法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是本件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減刑之適用，併予指明。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涉犯刑案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為量刑參考），後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知警惕，而再犯本案，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白色結晶體2包（檢驗前淨重依序為0.751公克、1.041公克，檢驗後淨重依序為0.740公克、1.030公克），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22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偵卷第21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無訛；又被告供稱：扣案的毒品都是供我自己施用等語，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至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原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勢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且亦無析離之實益，是仍應與上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而扣案毒品送鑑定耗損部分，既因鑑定而為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等情，亦據被告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六、警方固扣得含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2包及電子菸菸彈1個，然因本案被告係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是尚難認定上開第三級毒品，與被告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相關，爰不在本案宣告沒入銷燬，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

置。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903號

被 告 林宛妤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宛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1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22日釋放出所，由臺
02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5號為不起
03 訴處分。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4 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20日23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05 ○○路000號之北海儷晶汽車旅館311號房間內，以將甲基安
06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
07 非他命。嗣於113年9月20日23時20分許，為警至上址房間內
08 執行臨檢時，當場查扣其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前淨
09 重共計:1.792公克、檢驗後淨重共計:1.770公克)、毒品咖
10 啡包2包、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電子菸菸彈1個等物，復經
11 徵得其同意後，於113年9月21日0時1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
12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宛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
18 號：0000000U041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9 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41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 歸仁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
21 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22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林宛妤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
25 持有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6 另論罪。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屬第二級毒品，有前開
2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憑，請依
28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安非
29 他命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之物，請依刑
30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